

关于瑞士信托的讨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过去十年间，瑞士一直在讨论是否在本国法律中引入信托。2018 年议会的一项动议责成联邦委员会为瑞士信托创设法律基础。联邦委员会于 2022 年提出一份草案，拟将信托纳入《瑞士债务法》（CO），其内容包括：受托人将资产作为独立基金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保护人、关于受托人义务的规则以及对信托存续期限的限制。¹

征求意见的反应不一。银行、信托公司和部分律师对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将信托业务留在瑞士并为瑞士家族提供一种国内工具的途径。各州、税务专家和部分学界人士则提出批评。他们担心避税，怀疑瑞士信托能否与成熟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竞争，并质疑这一工具是否契合大陆法体系。因此，联邦委员会于 2023 年决定不再以拟议的形式推进该项目，转而研究对家族基金会进行改革，放宽《瑞士民法典》（ZGB）第 335 条对扶养基金会的禁止。²截至本文撰写时，瑞士信托和自由化的家族基金会均未立法通过，因此讨论仍在继续。

对巴塞尔的财富规划师而言，缺乏国内工具并不像看上去那样构成障碍。家族可以使用由瑞士受托人管理的外国信托、列支敦士登基金会，或公司与合同的组合。自 2020 年《瑞士联邦金融机构法》（FinIA）生效以来，瑞士的受托人已成为一个受监管的职业，

关于瑞士信托的讨论

该法要求受托人取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许可，并接受一家监督机构的监督。³对受托人的监管增强了外国家族对瑞士信托管理的信心，同时也减少了小型、不受监管的信托公司的数量。

1 注释

1. 关于联邦院法律事务委员会第 18.3383 号动议（在瑞士法律中引入信托）以及联邦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关于将信托纳入《瑞士债务法》的征求意见稿，参见联邦档案。待核实。
2. 关于联邦委员会 2023 年暂不推进信托项目的决定以及议会关于修订《瑞士民法典》第 335 条的讨论（第 22.4445 号议会倡议或类似倡议），参见联邦档案。现状待核实。
3. 关于根据《瑞士联邦金融机构法》第 17 条及以下各条对受托人的许可义务以及截至 2022 年底的过渡期，参见 SR 954.1。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debate-on-a-swiss-trust